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认购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基金”）基金份额。

●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基金管理人推进基金备案等事宜。总经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办理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F306 室，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把握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机遇，加快融入上海市的集成电路产业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电子材料

基金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本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认购电子材料基金份额。

本次认购电子材料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认购电子材料基金份额事项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 66,9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 SAUJ66。

8、出资情况：

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前，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 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38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381
有限合 伙人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货币	19,900	47.38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900	47.381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4.7619

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后，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 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495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495
有限合 伙人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货币	19,900	29.7459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900	29.7459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9895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900	29.745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7.4738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及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提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人士组成。

2、管理费

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基金管理费，并按照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安排支付。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 ①从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分配、预分配收入；
- ②处置、转让投资项目所得收入；
- ③投资项目清算分配所得；
- ④从投资项目所取得的业绩补偿等其他收入（如有）；
- ⑤资金闲置期间进行流动性投资取得的收入；
- ⑥投资期结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 ⑦违约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出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如有）；
- ⑧税收返还收入和财政补贴（如有）；
- ⑨本有限合伙企业其他收入（如有）。

其中，第①-④款为“投资项目处置收入”；第⑤-⑨款为“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

对于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在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本有限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投资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后进行分配，对于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方向：电子材料基金将主要投向高端电子化学品及配套材料，布局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高附加值环节，以资本投资及产业赋能形式加强产业集聚和上下游协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韧性和自主能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基金将以战略并购与产业孵化为双轮驱动，重点投资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广阔的高精尖电子化学品领域，并与上市公司开展多元化联动。

2、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基金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等。

（四）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基金份额或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三、合伙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8675X4

- 4、法定代表人：韩志达
-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11F07-09 室
- 6、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 7、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 8、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会员编码）：PT2600011780。
- 11、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 1、公司名称：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8HN50U
- 4、法定代表人：费飞
-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 56 弄 6 号楼一区 309 室
- 6、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 7、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上海观睿浦颐企

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股权，上海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股权，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股权，上海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上海绘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股权，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博裕观山（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10、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公司以外的有限合伙人

1、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9587360D

（3）法定代表人：葛峰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4B 单元

（5）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1 日

（6）注册资本：123,356.32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1893%股权，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8107%股权。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U0BHX49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73 室

(5)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6) 注册资本：1,000,6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企业结构：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99.94% 合伙企业份额，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5% 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伙企业份额。

(9)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5)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3 日

(6) 注册资本：347,630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

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TAPYB6E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敏敏）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 28 层 02 单元

（5）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4,500,1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企业结构：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4.4435%合伙企业份额，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2217%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3330%合伙企业份额，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554%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554%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443%合伙企业份额，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111%合伙企业份额，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111%合伙企业份额，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111%合伙企业份

额，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1.1111% 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022% 合伙企业份额。

（9）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上海将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行动方案》指出，上海将加快培育集聚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电子化学品及其配套材料，与公司所处行业和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配合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在高端电子化学品领域的布局和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提升产业链韧性和自主能力，为集成电路“上海方案”的“强链补链”做出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如基金运作良好，将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

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